

成交通知书

致:常州广播电视台

现通知贵公司(单位),经谈判小组评审,并报经采购人确认,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“新能源之都”建设情况宣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:标段:“新能源之都”建设情况宣传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柒拾玖万捌仟圆。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!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3年12月15日

地址:锦绣路2号1-1号楼6楼

电话:0519-85588157

备注: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,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
风险提示: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,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,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。